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4,077.41 万元、8,629.81 万元、2,935.59 万元，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26%、71.67%、74.56%，均超过了 50%，且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华新建工。近年来，公司虽然逐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品牌优势，但若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总体偏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砼金额分别为 3,326.00 万元、5,844.06 万元、1,790.49 万元，占同类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1%、54.67%、51.12%。由于关联方华新建工在海安地区建筑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商品砼需求量较大，公司仍将与其发生较为频繁的交易事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商品砼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及砂石料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盈利性的风险。

四、区域性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南通市海安县。海安县 2013 年度的商品砼

产量为 385 万方，占南通地区年度商品砼总产量的 18.98%。海安县 2013 年共有商品砼生产企业 16 家，为本地区商品砼生产企业最多的县市之一，区域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质量、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股东投资科达建材系作为新型建材业务的运营平台，目前以商品砼、木业为主要产品；未来，计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涉足商品砼延伸产品-预制砼构件产品领域，或其他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业、房地产业，二者之间亦具有关联性。

建筑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例如商品砼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12 年以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下游行业波动制约商品砼需求持续增长。

建材行业的下游以房地产行业为主；近一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行业步入调整深水区，国内大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增速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材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

从长期来看，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建筑业、房地产业仍将持续发展。但若未来几年内受我国投资规模增速呈下行趋势、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等各种原因影响，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70.51 万元、10,111.27 万元、6,694.0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1.83%、56.03% 和 44.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或导致公司的直接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昌银通过昌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4.88%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98% 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八、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 589.76 万元，已取得 34.70 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区域土地指标有限，尚余 115.30 亩土地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海安县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因暂未取得相关权证，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房产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不能继续用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因违规开具票据被处罚的风险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华科有限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出票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该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形，但公司出具该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续时间较短，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存档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亦不长，缺少实践运行经验，报告期内存在因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成员构成的特殊性致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未

能有效回避、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等不规范现象。通过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得到提高，建立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将会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地适应发展需要而引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情况.....	31
四、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3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53
八、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5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有关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73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5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4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38
八、控股子公司情况.....	138
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38
第六节附件	148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达建材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通科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2013年3月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其行政职责划入交通部，其企业职责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并不再保留铁道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昌达投资	指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	指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科有限	指	江苏华科建材有限公司
苏中建设	指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豪泰	指	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	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该口径自 2011 年起开始使用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指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同意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增加值	指	常住单位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按生产法计算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
城镇化率	指	市人口及镇驻地聚集区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商品砼	指	又称预拌混凝土，是将水泥、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和剂等按特定比例，经搅拌站计量、拌制后，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标号	指	混凝土按标准抗压强度（以边长为 150mm 的立方体为标准试件，在标准养护条件下养护 28 天，按照标准试验方法测得的具有 95% 保证率的立方体抗压强度）划分的强度等级，称为标号，分为 C10、C20、C25、C60 等
厚度公差	指	对要求的厚度尺寸允许变化的范围，公差越小，制作精度越高
游离甲醛	指	在家具、涂料等生产过程中，没有参加高温反应，并仍对人体有害的甲醛
E1 级环保标准	指	国家现行的最高的国家强制性健康标准，甲醛含量 ≤ 9mg/100g，甲醛释放量 ≤ 1.5 毫克/升
散装水泥	指	从工厂生产出后不使用任何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运送至用户手中的水泥

骨料	指	砂石等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材料(或称集料)
耐久性	指	材料抵抗自身和自然环境双重因素破坏的能力
聚丙烯纤维	指	以由丙烯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为原材料的混凝土增强纤维
坍落度	指	混凝土的塑化性能及可泵性能
粗集料	指	混凝土中粒径大于 4.75 毫米的碎石或卵石
最大公称粒径	指	保留在最大尺寸的标准筛上的颗粒含量不超过 10% 的最小标准筛筛孔尺寸
减水剂	指	可在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混凝土强度不变的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
萘系外加剂	指	以工业萘、硫酸、甲醛、烧碱为原料,经化工合成的减水剂
聚羧酸	指	将丙烯酸、过硫酸铵等原材料化工合成的高效减水剂
缓凝剂	指	延缓混凝土凝结时间而对后期强度无明显影响的外加剂
早强剂	指	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而对后期强度无明显影响的外加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Keda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5,066万元

公司住所：海安县海安镇南海大道88号

公司邮编：226600

公司电话：0513-68875058

公司传真：0513-68875000

公司网址：www.ntkdjc.cn

董事会秘书：朱胤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C3021）。

主营业务：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全预制砼构件制作；商品砼生产；铝型材及制品、钢化玻璃的生产、制作、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门窗、木制品、家具、石材的加工、销售、安装；普通货物装卸；机械设备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57674348-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066 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前述锁定规定，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21,108,62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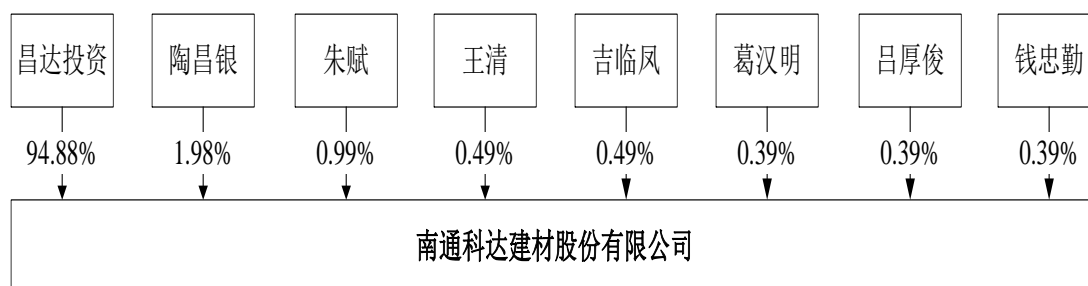
股东	与限制转让有关的因素	持股数量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的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昌达投资	控股股东	48,060,000	20,121,120	27,938,880
陶昌银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0,000	250,000	750,000
朱赋	董事、总经理	500,000	125,000	375,000
王清	董事	250,000	62,500	187,500
吉临凤	—	250,000	250,000	0

葛汉明	—	200,000	200,000	0
吕厚俊	监事	200,000	50,000	150,000
钱忠勤	监事	200,000	50,000	150,000
合计		50,660,000	21,108,620	29,551,380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昌银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经营范围：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

昌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陶昌银	29,544.89	87.20	自然人
2	王清	499.13	1.47	自然人
3	吉临凤	418.49	1.24	自然人
4	葛汉明	391.95	1.16	自然人
5	季增太	390.10	1.15	自然人

6	钱忠勤	310.84	0.92	自然人
7	朱赋	294.33	0.87	自然人
8	吕厚俊	218.97	0.65	自然人
9	汤卫华	193.02	0.57	自然人
10	钱祥如	138.33	0.41	自然人
11	曹文军	122.10	0.36	自然人
12	吉郦	113.19	0.33	自然人
3	王茂富	109.32	0.32	自然人
14	储开平	109.28	0.32	自然人
15	王志成	109.22	0.32	自然人
16	丁俊	109.22	0.32	自然人
17	李友华	96.18	0.28	自然人
18	陈颖	93.44	0.28	自然人
19	章季	93.44	0.28	自然人
20	张昌进	91.86	0.27	自然人
21	顾文桂	91.86	0.27	自然人
22	蔡群	90.32	0.27	自然人
23	钱秀纯	83.86	0.25	自然人
24	何志东	83.44	0.25	自然人
25	杨正丽	83.22	0.25	自然人
合计		33,88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陶昌银先生通过昌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4.8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9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昌银，男，194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2年10月至1969年10月任海安房产公司技术员；1969年11月至1998年4月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5月至今任华新建工董事长、党委书记；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任苏中建设董事长、江苏苏中建设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昌达投资董事局主席、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建筑协会工程项目管理委员会副会长、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南通市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关于昌达投资的补充说明

昌达投资为控股型集团公司，直接控股华新建工等 6 家子公司，直接参股 1 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其中，新型建材业所指的系科达建材。

其中，昌达投资控股的华新建工，成立于 1998 年 5 月，现注册资本 30,022.88 万元人民币。华新建工为连续多年入选全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¹的建设集团，2013 年度位列江苏建筑业百强综合实力第 14 名，2013 年全省营业收入百强民营企业²，曾获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2012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管理优秀企业（2012 年度）、鲁班奖工程突出贡献奖（2012 年铜奖）；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建筑施工类专业资质；承建、参建工程曾获多项鲁班奖、詹天佑奖；2013 年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建立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

截至 2013 末，华新建工总资产 23.41 亿元，净资产 11.32 亿元；201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95 亿元，利润总额 2.86 亿元。³

华新建工承建、参建的典型工程包括有：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迁建工程（2012~2013 年鲁班奖）、海安行政中心（2011 年鲁班奖）、上海盛大金磐花园（2006 年鲁班奖）、上海海佳大厦（2001 年鲁班奖）、银川金融街首期开发项目 2#楼（2012 全国优质工程奖）、上海塘南村 330 街坊工程（2010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九华山月松阁度假酒店（2012 年华东杯优质工程奖）、雨花台区西善桥岱山西侧 B 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2014 年詹天佑奖）、无锡盛世新城（2013 詹天佑优秀住宅小区奖）、成都中海兰庭地产（2011 詹天佑土木工程奖）、无锡微纳国际创新院（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江苏省老年公寓工程（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太仓文化艺术中心、西安华远君城等公共建筑、商业、住宅地产项

¹ 2010 年度 82 位，2011 年度 76 位、2012 年 83 位、2013 年度 69 位，来自中国建筑业协会

² 来自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中小企业局、统计局、工商业联合会

³ 以上数据未经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目。

华新建工承建、参建项目的典型客户有：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大翡翠华庭、丹阳恒大名都、宿迁恒大华府等）、华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华润中心凯旋门项目）、苏州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典华园）、金陵饭店集团（天泉湖翡翠谷养生居住社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远君城项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万科魅力之城）、新正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香缇澜湾）、南京建设发展集团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雨花台区西善桥岱山西侧B地块经济适用房等项目）、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北新城建设项目）、江苏立德节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立德山庄项目）等。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昌达投资	法人	4,806.00	94.88	-
2	陶昌银	自然人	100.00	1.98	董事长
3	朱赋	自然人	50.00	0.99	总经理
4	王清	自然人	25.00	0.49	董事
5	吉临凤	自然人	25.00	0.49	-
6	葛汉明	自然人	20.00	0.39	-
7	吕厚俊	自然人	20.00	0.39	监事会主席
8	钱忠勤	自然人	20.00	0.39	监事
合计			5,066.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昌达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昌达投资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此外，王清系公司董事长陶昌银之婿。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2011年5月，王清、葛汉明和钱忠勤分别以货币2,066万元、1,500万元和1,500万元出资设立南通科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1年6月22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信验(2011)500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3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210002419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清	2,066.00	40.78
2	葛汉明	1,500.00	29.61
3	钱忠勤	1,500.00	29.61
合计		5,066.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经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葛汉明	南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⁴	1,480.00	1,480.00
钱忠勤	南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王清	南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1,846.00	1,846.00
	陶昌银	100.00	100.00

⁴南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朱赋	50.00	50.00
	吉临凤	25.00	25.00
	吕厚俊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4,806.00	94.88
2	陶昌银	100.00	1.98
3	朱赋	50.00	0.99
4	王清	25.00	0.49
5	吉临凤	25.00	0.49
6	葛汉明	20.00	0.39
7	吕厚俊	20.00	0.39
8	钱忠勤	20.00	0.39
合计		5,066.0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将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海中信评报字[2012]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5,066万元。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信审[2012]6-0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066万元。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5,066万元，各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12年1月6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信验(2012)033号《验资报告》。2012年1月1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210002419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通万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6.00	94.88
2	陶昌银	100.00	1.98
3	朱赋	50.00	0.99
4	王清	25.00	0.49
5	吉临凤	25.00	0.49
6	葛汉明	20.00	0.39
7	吕厚俊	20.00	0.39
8	钱忠勤	20.00	0.39
合计		5,066.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律师、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登陆资本市场为目的，因改制当时未聘请专业机构辅导，业务经办人员不熟悉业务规则，致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均决议以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进行改制。但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账务与有限公司时期相比，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实质不属于以评估值验资调账的整体改制，股份公司仍系按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追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系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66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本 5,066 万元。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陶昌银	董事长	2012.01.06-2015.01.05
朱赋	董事	2012.01.06-2015.01.05
王清	董事	2012.01.06-2015.01.05
丁俊	董事	2014.06.27-2015.01.05
朱胤	董事	2014.06.27-2015.01.05

陶昌银，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赋，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秘书、副主任；1998年5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华新建工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昌达投资董事；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清，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科职员；1992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科科长；1998年5月至今，历任华新建工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南通欣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昌达投资董事、公司董事。

丁俊，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工程处施工员和资料员、广东工程处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9年5月，历任华新建工技术质量安全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南通欣利置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胤，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华新建工市场部科员；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综合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

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吕厚俊	监事会主席	2012.01.06-2015.01.05
钱忠勤	监事	2012.01.06-2015.01.05
周松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14.05.17-2015.01.05

吕厚俊，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出纳会计、经营负责人、工程处主任；1998年5月至今，历任华新建工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华新建工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忠勤，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术科科员、大庆工程处施工员、技术负责人、上海工程处施工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与副主任工程师；1998年5月至今，历任华新建工施工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监事，现任华新建工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松俊，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员；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日
朱赋	总经理	2012.01.06-2015.01.05
朱胤	董事会秘书	2014.05.21-2015.01.05
张海燕	财务负责人	2014.05.01-2015.01.05

朱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朱胤，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张海燕，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会计；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62.90	18,046.43	12,160.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5.38	5,122.81	4,97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5.38	5,122.81	4,971.8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98
资产负债率（%）	65.61	71.61	59.12
流动比率（倍）	0.96	0.97	1.04
速动比率（倍）	0.80	0.86	0.6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936.77	12,044.43	4,568.32
净利润（万元）	22.57	150.96	-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7	150.96	-9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29.56	155.75	-7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6	155.75	-79.57
毛利率（%）	7.32	9.24	9.12
净资产收益率（%）	0.44	2.99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58	3.08	-1.58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4	1.72	2.03
存货周转率（次）	6.17	14.53	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7.06	-126.93	-2,09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0.41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贤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顾巍、柳以文、陈磊、蒋春慧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郝惠珍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999号13层
电话	0512-68620169
传真	0512-68700889
经办人	康思思、苏小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512-65151955
传真	0512-6533442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霞、欧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海宁
住所	海安镇江海东路8号
电话	0513-88817801
传真	0513-8881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解毓芳、孙荣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传真	010-59378888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

商品砼又称预拌混凝土，与传统的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同，商品砼是将水泥、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和剂等按特定比例，经搅拌站计量、拌制后，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砼具有节约资源、减少排放、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改善施工环境、满足高难度施工要求等诸多优点，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自 2003 年以来我国开始逐步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砼的普及率逐步提高。

此外，商品砼与预制砼构件又合称为现代混凝土；预制砼构件也称预制混凝土，是在工厂或工地预先加工制作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混凝土部件的工艺。

现代混凝土在混凝土生产总量中所占比例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一个国家混凝土工业和建筑施工水平的高低。现代混凝土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属于建材行业中的重要子行业，产业发展成熟国家的现代混凝土普及率达到 80%。我国商品混凝土产业的发展基本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伴随社会对资源和环保问题日益重视以及“禁现”政策的出台，国家宏观经济高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快速提高，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普及率仍较低，中国商品混凝土普及率约在 30% 左右。因此，商品砼在我国仍属于新兴行业，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新型建材。

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砼与预制砼构件特征对比情况如下：

特征	现场搅拌混凝土	商品砼	预制砼构件
季节影响	影响	影响	无影响
人力资源	需较多人力	较少人力	更少人力
质量控制能力	较弱	较高	更高
施工速度	较慢	较快	更快

综合成本	较高	较低	更低
环保	污染较大	较环保	更环保

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定的混凝土生产三级资质（我国最高等级为二级），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绿色环保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品质的商品砼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度等级为 C60 及以下各类标号的商品砼，包括普通型通用品及具有抗冻、抗渗等特殊性能的混凝土。公司商品砼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小区、学校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如下图所示：





2、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为木制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木门。该业务由于起步较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年、2014年1-4月占比分别为4.64%、1.13%。未来公司将视发展情况及条件进一步开拓建材领域业务向多元化发展。

3、公司经营战略的定位

(1) 股东投资科达建材的初衷

科达建材设立之初，股东一方面是基于其在建筑领域多年的相关经验，看好新型建材市场长期发展趋势所作的产业布局投资；另一方面也是期望利用该投资来提升昌达投资内业务的配套能力和协同性。

同时，股东将科达建材近期发展目标设置为新型建材业的独立业务运营平台，并借鉴了上市公司的管理思路，科达建材与昌达投资旗下其他公司实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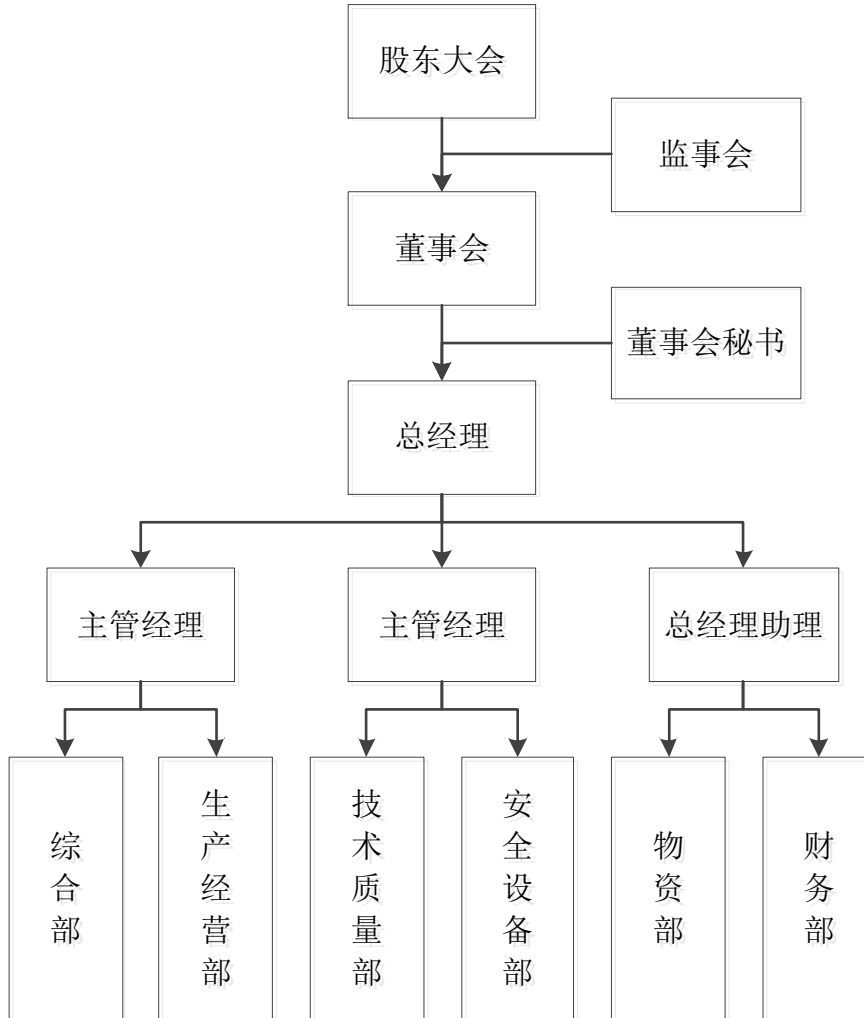
(2) 科达建材的业务定位

公司设立之初以商品砼为主要产品发展建材业务，包括木制品、铝型材产品。经营过程中，因人力、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公司集中主要资源发展商品砼业务，以迅速拓展经营规模。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涉足商品砼延伸产

品-预制砼构件产品领域，及其他新型建材。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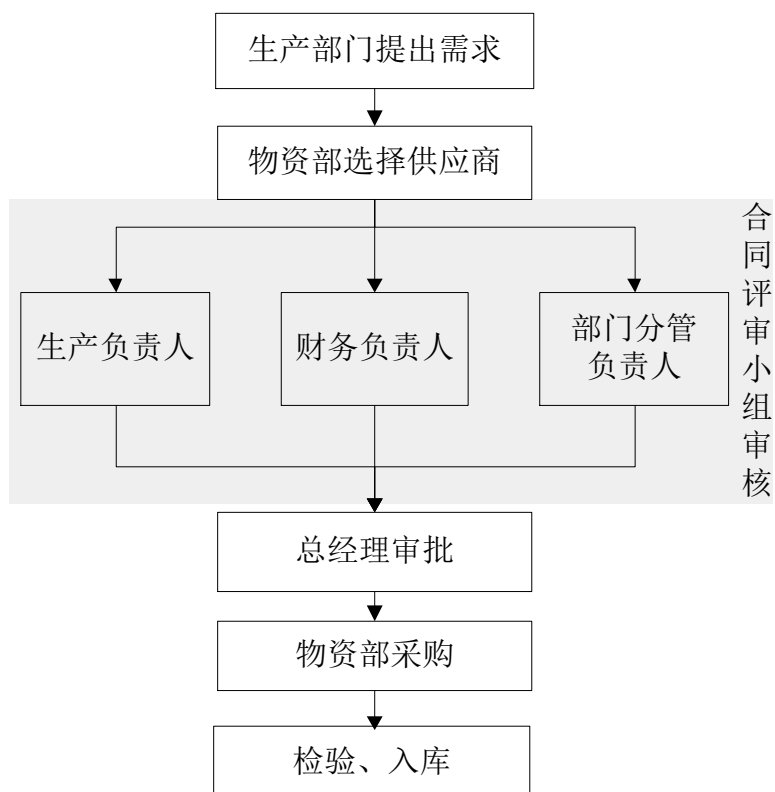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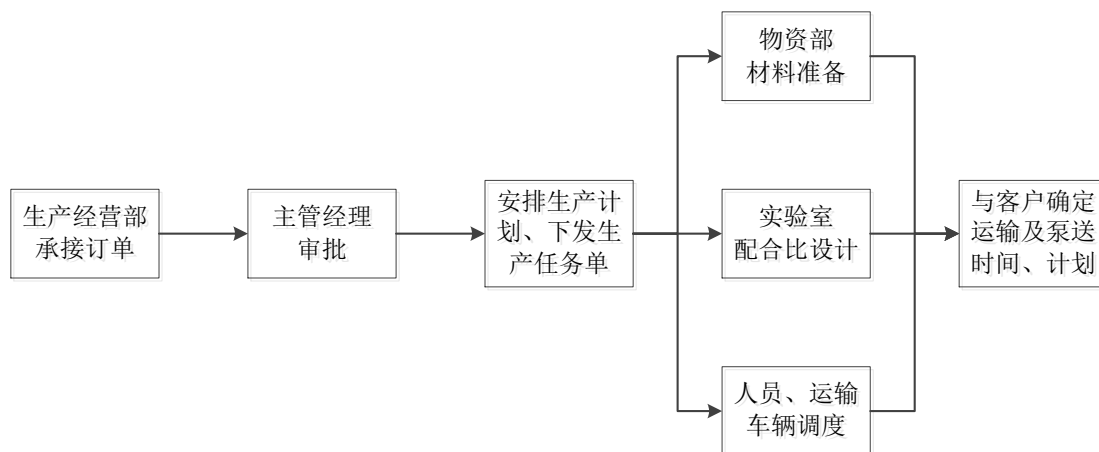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

2、采购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商品砼产品的性能与品质主要取决于配合比的优化程度，配合比设计是商品砼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工序之一，不但决定了产品的成本与性能，还直接影响项

目工程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混凝土是非均质的三相体，即固体、液体和气体，其配合比的设计是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三相体体积的变化，通过试样将三相体的体积调整至最佳比例。商品砼的设计依据有：

文件名称	编号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G 50204-200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92
《普通混凝土拌和物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080-2002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081-200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2010

公司根据定制化服务的特点，依照国家对配合比设计的要求，利用自身专业团队的技术优势，通过对配合比的设计，使商品砼达到项目施工设计的强度与耐久性要求，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运用的配合比技术主要有：

1、抗渗技术

公司通过加入一定量的聚丙烯纤维和膨胀剂，截断毛细管通道，改变孔隙结构。加入的聚丙烯纤维网状结构会在搅拌中被破坏，形成单纤维，而这些单纤维错综交杂，提高了混凝土的密实度，从而增强了混凝土的防渗漏性。在商品砼抗渗性得到提高的同时，其防裂、防冻及防腐蚀性能均能得到有效提高。

2、C50 - C60 特制品混凝土技术

根据国家 2003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03），商品砼主要分为通用品和特制品两类，其中通用品等级强度不大于 C50，坍落度在 25 - 180mm，粗集料公称粒径为 20mm、25mm、31.5mm、40mm，主要用于普通工业及普通民用建筑；特制品，如强度等级在 C50 至 C80 之间的、坍落度大于 180mm、粗集料公称粒径小于 20mm 或者大于 40mm 的、以及有抗冻、抗渗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主要用于高层建筑、道路、桥梁、隧道、码头等工程。

强度等级 C50 - C60 的特制品混凝土强度高于混凝土通用品，其原理是在普

通混凝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添加高效减水剂，使其在硬化后具有较高强度及密实性。从健康环保的理念出发，公司并没有采用之前被普遍使用的具有一定毒性的萘系外加剂，而是使用了高浓的聚羧酸作为减水剂。该技术可以使商品砼具有更高强度以及更好的抗渗性,同时节省水泥的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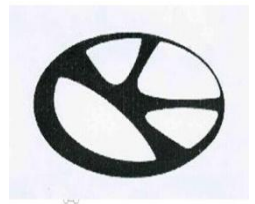


3、季节性配合比调整技术

由于商品砼随着气候、温度的变化其凝结时间存在季节性差异，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调整配合比并加入不同的外加剂以调整混凝土的凝结时间，从而保证混凝土的质量与性能，并使施工单位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时间。通常情况下，在夏季，公司提高矿粉掺入比例，同时加入缓凝剂以延缓混凝土凝结时间；而在冬季，公司减少矿粉的掺入比例，同时加入防冻剂和早强剂以加快混凝土的凝结时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10458280	20	科达建材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2		10458281	19	科达建材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3		10458282	6	科达建材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者	有效期限
4		10458284	19	科达建材	201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06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人
苏海国用（2012）第301235号	出让	自用	2012.08.07-2062.07.10	349.87	科达建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589.76万元，并已取得34.70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区域土地指标有限，尚余115.30亩土地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定“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昌达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陶昌银分别承诺，如果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土地和建筑物的权证并致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公司/本人将其无偿提供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资质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3】061022-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B305403206210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B3054032062109

序号	业务许可/资质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T 苏 20120028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资质均有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62.05	220.66	2,841.39	92.79
机器设备	1,856.99	237.23	1,619.76	87.23
运输设备	627.74	113.66	514.07	8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79	16.19	45.43	73.52
合计	5,608.39	587.74	5,020.65	-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拥有一个较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5 人，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5 岁	60	39.47
36-45 岁	44	28.95
46-55 岁	34	22.37
56 岁以上	14	9.21

合计	145	100
----	-----	-----

(2) 员工岗位情况

单位：人，%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4	9.21
销售人员	6	3.95
采购人员	2	1.32
生产、技术人员	126	82.89
财务人员	4	2.63
合计	145	100

(3) 员工学历情况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8	5.26
大专	27	17.76
中专及以下	117	76.98
合计	145	1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12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33 名员工中：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9 人已缴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 人于入职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至 2014 年 5 月，公司于 6 月开始为其续缴；其余 10 人尚在试用期，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尚未缴纳。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丁俊和余恒，均具有多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历，行业技术经验丰富。

丁俊，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

余恒，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任溧阳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试验员，2009 年至 2011 年，任

溧阳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分公司试验室副主任，2012 年至今，任公司试验室主任。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商品砼与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主营业务产品为木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品砼	3,502.79	98.87	10,690.31	95.36	4,561.90	100.00
其他主营业务	40.20	1.13	520.59	4.64	-	-
合计	3,543.00	100.00	11,210.90	100.00	4,561.9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及服务名称	主要消费群体
商品砼生产	各建筑施工单位
木制品生产及安装	各酒店、办公楼、住宅小区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4 年 1-4 月		
华新建工	1,939.88	49.27
南通市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37.50	8.57
江苏圣镕建设有限公司	245.80	6.24
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05	5.26
江苏华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5.36	5.22
合计	2,935.59	74.56
2013 年		
华新建工	6,492.11	53.91
江苏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9.23	7.55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江苏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5.83	5.45
江苏华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24.79	2.7
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7.84	2.06
合计	8,629.81	71.67
2012年		
华新建工	3,326.00	72.81
海安县建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18.93	11.36
江苏隆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7.85	2.58
江苏礼德铝业有限公司	60.32	1.32
南京润海建设有限公司	54.31	1.19
合计	4,077.41	89.2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26%、71.67%、74.56%，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向华新建工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4年1-4月		
华新建工	1,389.05	35.28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6.96	1.95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20.46	10.68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65	0.07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56	0.19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24	0.0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2.96	1.09
合计	1,939.88	49.27
2013年		
华新建工	3,234.81	26.86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86.36	10.68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111.80	9.23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0.09	0.0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857.97	7.12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08	0.01
合计	6,492.11	53.91
2012年		
华新建工	4.77	0.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20.90	31.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0.47	0.01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87.40	41.32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39	0.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8.07	0.18
合计	3,326.00	72.81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商品砼业务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散装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商品砼产品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水泥	1,049.96	32.56	2,957.87	30.35	1,430.16	31.35
	砂石料、粉煤灰等	1,511.95	46.88	4,342.72	44.56	1,920.90	42.11
	外加剂等	213.05	6.61	1,255.50	12.88	374.43	8.21
能源	102.62	3.18	339.46	3.48	222.29	4.87	
人力成本	40.74	1.26	105.29	1.08	58.43	1.28	
运输、泵送费用	193.50	6.00	568.33	5.83	395.98	8.68	
其他	113.32	3.51	176.07	1.82	159.71	3.50	
合计	3,225.14	100.00	9,745.24	100.00	4,561.90	100.00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年1-4月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004.97	34.15
东台市梁垛镇桐之林建材经营部	砂石	236.63	8.0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加剂	117.78	4.0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比
海安县建筑材料厂	水泥	78.58	2.67
海安德兴粉煤灰中合利用有限公司	粉煤灰	37.09	1.26
合计	-	1,475.05	50.12
2013年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2,998.37	35.07
东台市梁垛镇王粉英建材经营部	砂石	1061.63	12.42
海安任永宁经营砂石场	砂石	388.78	4.55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加剂	361.33	4.23
东台市梁垛镇翟绍南建材经营部	砂石	308.48	3.61
合计	-	5,118.58	59.87
2012年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120.62	25.25
海安务港建材经营部	砂石	305.7	6.8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加剂	287.34	6.48
海安萍周桂建材经营部	砂石	208.31	4.69
南通市华瑞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6.51	4.65
合计	-	2,128.48	47.96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6%、59.87%和 50.1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已完成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华新建工	商品砼	1,278.50	2013.5.25
2	南通工泰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砼	522.20	2013.3.29
3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1,248.58	2012.8.26
		商品砼	1,117.88	
正在执行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工程项目	签订时间

1	华新建工	商品砼	华新一品三期北 1、2、3、5 及地库工程	2014.4.10
2	江苏圣镕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砼	海安县雨润中央购物广场	2014.4.2
3	南通洲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砼	中国东部广汇家具材料市场	2014.3.12
4	华新建工	商品砼	海安县曙光佳苑	2014.3.10
5	华新建工	商品砼	海安县黎明佳苑	2014.2.20
6	华新建工	商品砼	海安县恒盛佳苑	2014.2.20
7	华新建工	商品砼	华新一品三期南#1、#2、#5 号楼及人防车库	2013.5.25
8	华新建工	商品砼	海安县文化艺术中心	2013.8.30
9	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砼	海安县曲塘镇曲园住点#02 楼、#03 楼、#02 楼南北侧 半地下车库	2013.10.8
10	江苏大同宝富纺织科技有限 公司	商品砼	江苏大同宝富纺织科技有 限公司	2013.10.24

注：由于商品砼的销售具有阶段性、跨期性、实际使用方量波动性及分批结算等特点，公司与客户按项目签订商品砼供应框架合同，通常仅规定了产品种类、参考单价、交付方式等要素，但不包含具体交易量及金额，因此上述表格中正在执行合同均未列明合同总金额。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添加剂	2014.04.25
2	海安县建筑材料厂	散装水泥	2014.02.18
3	海安德兴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13.09.01
4	海安县龙湖砂石场	砂石	2012.01.11
5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散装水泥	2011.12.09

注：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商品砼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合同，根据商品砼行业以销定产的特征，公司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多为规定了产品种类、参考单价、交付方式等要素，但不包含具体交易量及总金额的框架合同。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随时要求供应商供货，并不再另外签订具体的供货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1111201-2014 年（海 安）字 0030 号	1,500.00	2014.2.18	9 个月
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	(2013)海农商行流循	2,000.00	2013.7.10	12 个月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字[49]第 0021 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1101N9013008	500.00	2013.5.22	12 个月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1111201-2013 年（海安）字 0192 号	1,500.00	2013.5.15	9 个月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1111201-2012 年（海安）字 0558 号	3,000.00	2012.9.10	9 个月
6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海农商行流循借字[49]第 0009 号	2,000.00	2012.7.12	12 个月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1111201-2012 年（海安）字 0376 号	10.00	2012.6.28	3 个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针对客户对商品砼产品性能的不同要求，制定包括采购、设计、生产、运输及泵送的一揽子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公司通过设计、试验确定生产方案及商品砼配合比，组织原材料采购，并在公司搅拌站进行生产，商品砼产出后及时运输至施工现场并进行泵送。公司通过上述商品砼的设计、生产、销售以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生产模式

商品砼的生产过程包括设计、生产、运输、泵送四个环节。技术质量部技术人员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合比设计，并安排生产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由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调度生产。同时，生产经营部与客户确定运输及泵送的时间、计划，并且实地勘察施工现场，安排运输、泵送设备，待商品砼产出后及时运输至施工现场并进行泵送。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规范，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员工进行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培训，并委派专职人员对已售商品砼进行跟踪管理，监督、检验、核查已售商品砼的质量以及施工安全规范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商品砼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和骨料（砂、石），由物资部负责采购。在散装水泥和砂石料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遵循对三家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公

司进行市场询价、品质比较、及供应能力测评的原则。针对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管理规范，由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的合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选择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构成了供应链管理体系。

商品砼无法长时间保存的特点造就了行业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根据项目进度向供应商发出供货要求，并按照协议约定定期向供应商结算货款。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部对公司所涉及行业的上下游市场进行分析，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公司根据商品砼以销定产的生产特点，制定了整套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体系，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的赊销方量。实际供应的商品砼方量未超过赊销方量前客户不支付货款。超过后，客户在次月结算当月使用的超过赊销方量部分的货款。对于少量、零星客户则需预付部分货款。春节前夕，公司会与大部分客户按约定比例结算上年末应收货款。项目完工后，与客户结清尾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大类下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下的水泥制品制造（C3021）；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建材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商品砼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商品砼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各级地方住建局为行业监管的具体实施机构。目前，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砼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的《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申请生产经营商品砼的企业从注册资本、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我国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企业只有在取得资质证书之后，才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商品砼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拥有三级资质，可生产强度等级为 C60 及以下标号的混凝土。另外，搅拌站的建设需符合由区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环保、散装水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规模、商品砼需求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的商品砼搅拌站分布方案。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所在省、市住建局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商品砼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以及各地区行业协会，协会通过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地区商品砼行业自律文件，来规范当地商品砼市场，使各企业有序竞争。此外，国家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设有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是承担并指导散装水泥及商品砼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门性机构。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8.03.01	国家主席令[1997]91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文件编号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建设部	2000.09.26	建建[2000]211号
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01.30	国务院令 第279号
4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10.16	商改发[2003]341号
5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交通部、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	2004.04.08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年第5号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11.01	建设部令 第141号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09.01	建设部令 第159号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07.20	商商贸发(2009)361号

自2003年《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发布后，各省市逐渐实施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禁止令，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商品砼行业的政策。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型行业。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鼓励性内容
1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	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2	《关于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大力推进农村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工作，抓好农村散装水泥试点和示范项目，积极推进“散装水泥下乡”。同时，加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减少粉尘排放，合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散装水泥综合配套能力。
3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322号)	对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
4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里对包括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在内的新型节能建材的发展做出了要求。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进一步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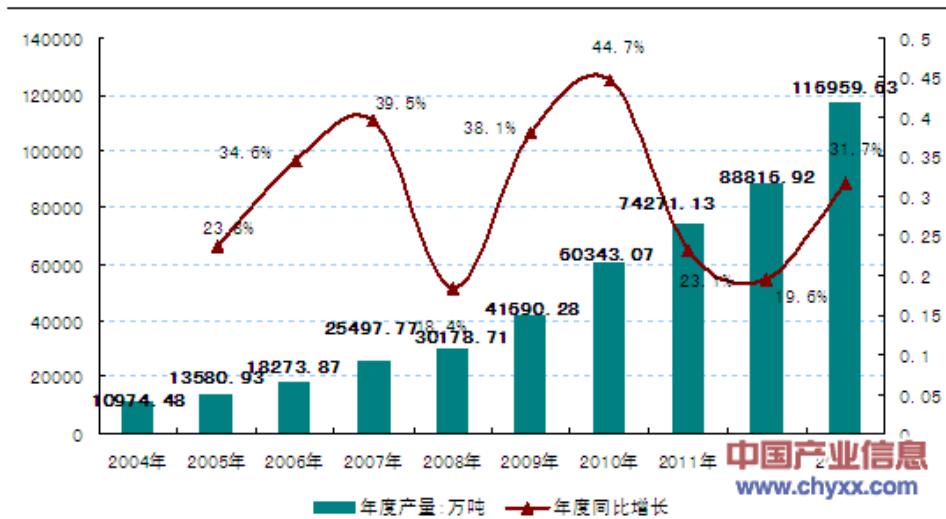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我国商品砼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商品砼行业起步较晚,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上海、常州等地。发展初期,我国商品砼行业缺乏相关法规政策规范,现场搅拌混凝土未被禁止。由于缺乏规模效益,商品砼价格高于现场搅拌混凝土,因此商品砼市场发展缓慢。90年代后,随着混凝土施工技术的进步以及经济的发展,我国商品砼行业加速发展,华东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商品砼市场发展尤为迅速。

近年来,国家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逐渐禁止了城区建设现场搅拌混凝土,并大力推广散装水泥、商品砼和预拌砂浆。商品砼的发展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支持政策,商品砼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2004-2013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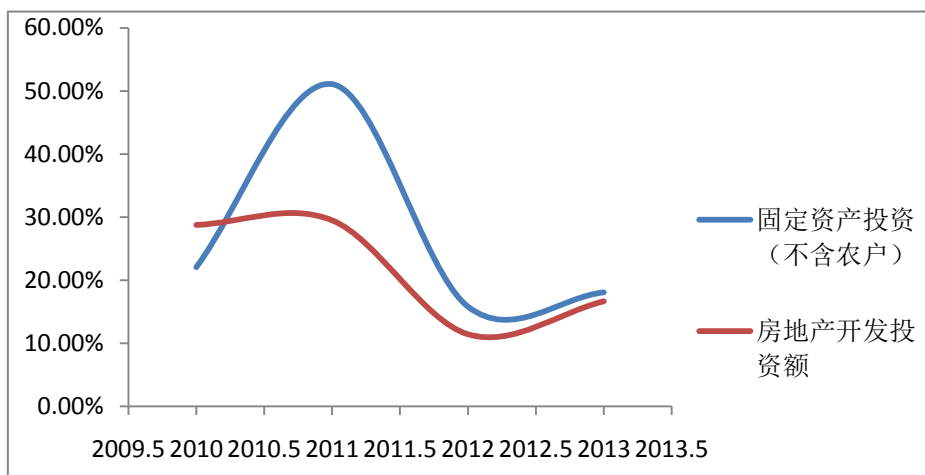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江苏地区商品砼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地区,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影响着省内商品砼行业的发展。2013年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35,983.00

亿元⁵，较 2012 年增长 18.08%；201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7,241.45 亿元⁶，较 2012 年增长 16.68%。近两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以上指标增速相较于 2011 年均显著放缓，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近两年江苏省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趋缓，但江苏省良好的国民经济环境与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仍有力促进了该地区商品砼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混凝土网公布的数字，江苏省 2013 年商品砼产量达到了 26,474.23 万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 12.05%⁷。其中，公司所处的南通市海安县商品砼产业发展迅速，全县商品砼企业共计 16 家，全年完成商品砼供应量 38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47.51%⁸。

(3) 南通地区商品砼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商品砼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商品砼生产企业间的竞争具有一定区域性。根据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公司所处的南通地区存在商品砼生产企业 78 家，具体情况如下⁹：

地区	企业数量 (个)	实际产量 (万方)	实际产量同比增长率 (%)
海安县	16	385.00	47.51

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⁷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2013 年中国各省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增长情况》

⁸数据来源：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2013 年江苏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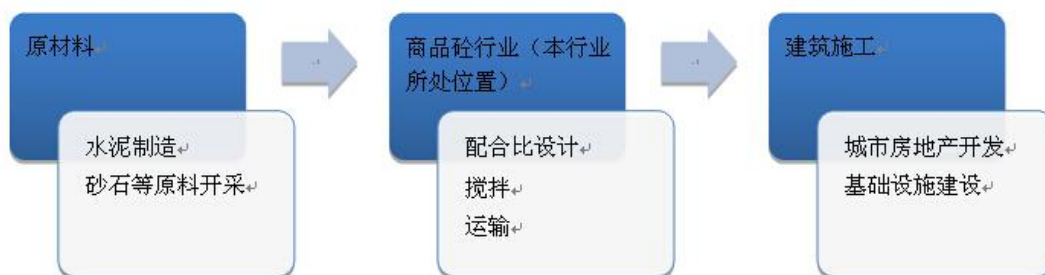
⁹数据来源：江苏省建筑钢结构混凝土协会《2013 年江苏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报告》

南通 其他 地区	南通市区	16	702.01	-3.38
	通州区	12	393.73	3.38
	海门市	5	106.16	4.40
	如皋市	11	190.10	3.87
	启东市	9	124.00	1.46
	如东县	9	127.49	70.87
合计		78	2,028.48	9.65

公司所处的海安县为南通地区商品砼产业较为的县市，商品砼生产企业数量占南通地区商品砼生产企业总数的 20% 以上，为本地区商品砼生产企业最多的县市之一。

4、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商品砼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和骨料（砂、石）等，因此，水泥制造业、砂石等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而建筑施工、房地产业等行业是商品砼行业的下游行业。如下图：



目前，商品砼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较为充裕。我国水泥产量充足，2013 年突破 24 亿吨¹⁰，同时，砂石开采技术提升，保障了商品砼行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商品砼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其下游的建筑工业及房地产业的发展。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现场搅拌混凝土已被我国大部分城市逐步禁止，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商品砼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¹⁰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研究院《2013 年水泥行业运行分析与 2014 年展望》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资金壁垒

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注册资本最低分别要求 2,000 万元、1,000 万元，净资产最低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并且在企业建设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大型搅拌设备及运输、泵送设备，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另外，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通常需垫付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商品砼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2) 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原材料配合比设计是商品砼生产的核心技术，直接影响建筑工程质量。混凝土一般在浇筑完成后约 28 天进行质量检验，已浇筑混凝土如存在质量问题，建筑工程质量也将存在问题，从而导致巨额修复、甚至是无法修复的情况发生。科学的配合比需经过长期、大量的实验作为经验基础，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的具体要求、及天气气候等不同条件调整各原料参数的比例，确定最优配合比。因此，对于商品砼的质量需做到事前控制，以保证合格率，对于商品砼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建筑工程的质量要求对商品砼质量控制和配合比设计提出较高的技术要求，由此构成了商品砼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3) 资质壁垒

我国对商品砼企业所属的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及资质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商品砼生产企业需满足一定的注册资本、工程结算收入、年产量、技术储备等资质条件，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商品砼专业生产资质。同时，建设部会同规划、环保等部门对商品砼企业布点进行严格规划管理。因此，我国商品砼行业存在资质壁垒。

(4) 信誉壁垒

作为商品砼的需求方，建筑施工企业最关心的是商品砼企业及时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和混凝土的质量，这两点事关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但这两个方面都不能

依靠事后检验，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过往在这两个方面表现优异的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商品砼生产企业，而后才会形成相对稳定的供求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困难，新进入者面临明显的信誉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商品砼的推广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自 2003 年以来，政府不断推出新的政策促进商品砼的应用。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北京、上海、广州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采取有效措施扶持预拌混凝土的发展。“十二五”期间，政府将建设节能环保产业作为重点，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及《“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中，均强调大力发展商品砼行业。

②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目前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提高较快，城镇化率从 2000 年的 36.22%提高至 2013 年的 53.73%，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因此，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十二五”期间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2014 年 1-4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同比名义增长 17.3%和 16.4%。商品砼行业作为与城镇化建设紧密相关的一部分，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③商品砼市场信息化管理程度日益提高

目前，政府在商品砼行业的管理中逐步引入了信息化管理技术，目的在于规范混凝土行业管理、防治不正当竞争行为、提高混凝土产品质量。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等地先后装备了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在企业商品砼生产线

上安装数据采集终端，将各项生产数据统计汇编并及时传送到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收集的信息合理规划企业布局、与企业进行信息互动并规范企业行为。通过信息化平台，行业管理部门能准确及时掌握该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竞争情况，实现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在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商品砼市场发展迅速，商品砼企业数量较多，如江苏地区 2013 年商品砼企业数量已达 923 家¹¹。国内商品砼企业在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等方面较为接近，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有效整合不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②应收账款居高不下

应收账款较高制约商品砼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一些企业由于与客户约定了商品砼赊销方量，同时又需要大量资金购买原材料，资金无法有效运转，导致企业面临经营风险。

7、商品砼行业的发展前景

商品砼的推广与应用符合国家促进绿色节能环保产业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导向。相比于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砼在生产及使用上具有以下优点：有利于提高混凝土品质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率及施工速度；有利于推广先进环保设施的应用，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有利于生产高强度和特殊性能商品砼。因此，商品砼的推广与应用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趋势。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到 2020 年，解决约 1 亿进城常住的农村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解决约 1 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解决约 1 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为商品砼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¹¹数据来源：江苏混凝土网《2013 江苏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报告》

另外，根据国家住建部制定的《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至“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加 15%以上，C60 及 C60 以上标号的高性能混凝土目标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商品砼作为基础建筑材料，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不仅能用于住房建设，而且高性能混凝土还能满足大型工程建设的质量要求，如海港、大坝、公路工程、地铁工程等。同时，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商品砼具有节约资源和绿色环保的特点。

综上所述，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住宅和工商业房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均会持续增长，商品砼的需求量及消费量将进一步提高，同时，行业集中程度及规范程度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材行业受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巨大，并且上述下游行业又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当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周期性宏观因素影响时，商品砼行业的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我国的城镇化建设将使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持续蓬勃发展，商品砼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但是日趋增多的商品砼企业将会给该行业带来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也给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3、政策变化风险

商品砼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的绿色建材行业，其在提高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认可，同时国家政策要求加快城镇化进程，使得商品砼在过去十年及“十二五”期间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应用。但是，由于商品砼行业的迅猛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规划的支持，当政策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不确定性。另外，当本行业上游的砂石开采行业及水泥行业由于国家政策的改变而受到限制时，公司的经营能力也将受到挑战。

4、质量控制风险

混凝土一般在浇筑完成后约 28 天进行质量检验，已浇筑混凝土如存在质量问题，建筑工程质量也将存在问题，从而导致巨额修复、甚至是无法修复的情况发生。因此商品砼企业应在生产前反复试验，保证产品质量。如商品砼企业在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将使得建筑工程存在安全隐患。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一般来说，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大规模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建筑业的总需求提供了保障。但当国民经济增长进入周期性波动或者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的时候，建筑业、房地产业也会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商品砼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波动保持一致性。

2、区域性

商品砼因其产品特性容易凝结，须在搅拌完成后两小时内送到施工现场完成浇筑，因此每个商品砼搅拌站所售出的商品砼约有 50 公里左右的销售半径。因此，商品砼的销售具有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商品砼的销售与建筑行业施工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春节长假和气候条件是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一季度一般为淡季。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江苏地区为商品砼市场发展较快的地区之一，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凭借不断提高生产服务水平、优化生产管理模式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在其商

品砼运输半径内的南通海安地区树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已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及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已申请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对未来的发展目标有着明确的定位，将逐渐建成以全预制砼构件生产和销售为主导的多元化建材供应商。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设备优势

公司采用三一重工生产设备，主机均为双卧轴强制型搅拌机，是集物料储存、计量、搅拌于一体的由微机自动控制的大型混凝土搅拌设备。其 2 条生产线的设计产出能力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70 万立方，日产量可达 3,000 立方以上。企业同时拥有配套齐全的混凝土专业检测、试验设备，对各种品牌的水泥、外加剂、矿粉、粉煤灰，各种规格的砂、石料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进行检测、筛选，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并针对不同的原材料，通过大量的试配试验，科学合理地确定每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配合比，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商品砼生产及试验设备如下：





2、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将质量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将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贯穿始终。公司出产的商品砼具有较高品质，被广泛应用于许多精品工程的施工，因此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获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2012年，公司被江苏省混凝土行业质量安全质量调查中心和江苏建筑市场质量安全跟踪调查办公室授予了“江苏省混凝土行业质量信得过企业”。另外，公司在生产工艺上实现了节能环保。在商品砼生产过程中，通过高浓聚羧酸的使用，节约了水泥用量。在木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各类除尘设备及绿色原材料，实现了生产过程及产品的健康环保。

3、管理及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汇聚了一批优秀人才，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较高的技术水平，使得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高效的解决一系列生产及管理难题。

4、产学研优势

2013年，公司被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公司2013年与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签订了《关于联合组建绿色节能建筑材料与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书》，将节能环保技术运用于建筑材料领域，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开发及运用，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后续发展的竞争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与行业内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生产规模仍较小，例如与中国建材、中国建筑旗下商品砼企业相比，不具备规模效应。

公司目前两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70 万立方米，且正在申请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正逐渐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仍需持续对业务拓展及未来预制砼构件业务进行投入，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

八、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完善商品砼产品系列，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正积极申请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从而可以生产高强及特种性能混凝土。公司计划将加大对商品砼新产品的开发，以满足如公路、铁路、港口、大坝等特殊工程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将进一步拓展其他建材业务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的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开发及运用提供了有利条件，增强了公司后续发展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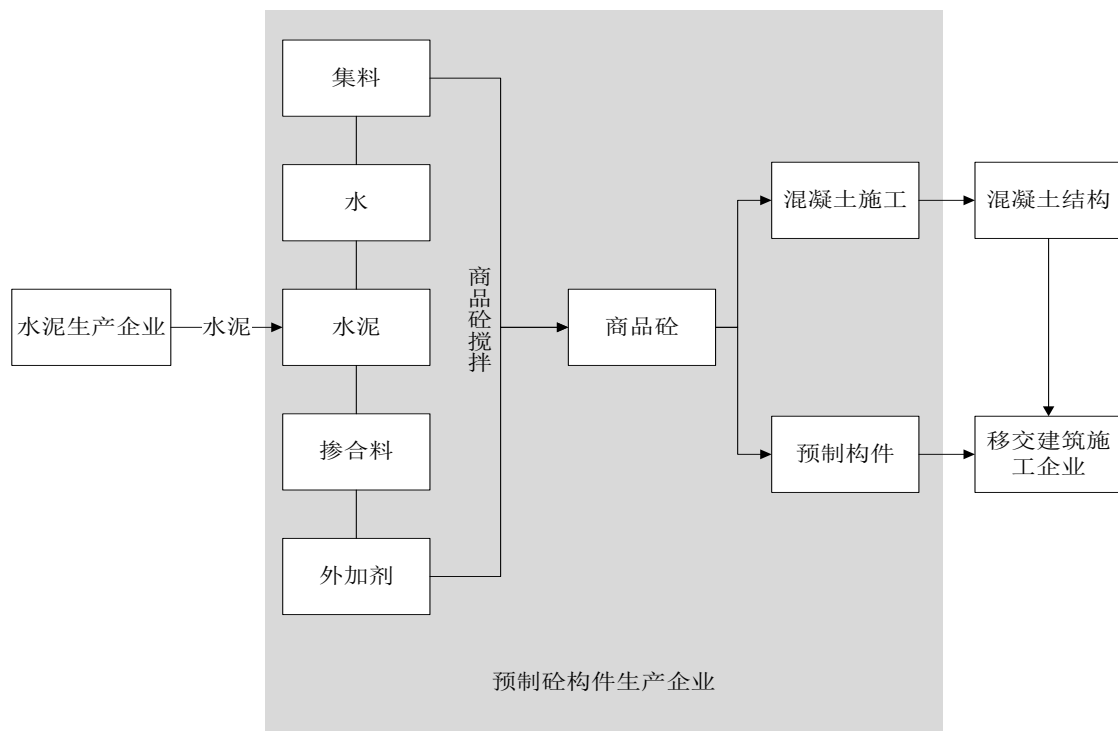
（二）积极开拓新业务，完善产业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建筑工业化及住房产业化政策的号召，计划投入预制砼构件的研发及生产，完善自身的产业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与商品砼相比，预制砼构件既突破了商品砼运输半径的局限，又响应了当前国家绿色建筑的号召。2012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建设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全国绿

绿色建筑发展的主要目标与财政措施。目前全国各省市纷纷加大推行绿色建筑力度，绿色建筑的推广呈现蓬勃势头。开拓预制砼构件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逐渐形成以预制砼构件为核心的一体式经营模式，预制砼构件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预制砼构件将商品砼产品的混凝土施工流程置于工厂中完成，建筑施工企业仅需现场组装即可，有效减少了施工污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年度报告的审核以及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增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

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增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年度报告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加以规范，并建立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本措施。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措施，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分配权、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股东和董事无法有效回避的情形

由于公司改制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的构成较为特殊，五名董事均为公司股东且为关联方昌达投资、华新建工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华新建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无法有效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华新建工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股东无法回避，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¹²的规定，经全体股东同意，关联股东未进行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目前公司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调整了董事会成员构成，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表决权限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股东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构成已趋于合理，满足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有效执行的条件。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预计与华新建工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版）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如下：

(1)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版）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

¹²《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经本次调整，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成员构成满足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实施的条件，回避表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存续时间较短，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存档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报告期内

因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成员构成的特殊性致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未能有效回避，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该制度已在关联交易中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运作所需的内部控制环境，组织架构与公司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形成有效决议、相关决议能够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贯彻执行，“三会”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初步规范了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行为，明确了相关行为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公司已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本措施，需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并贯彻执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有关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6月，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1、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已建成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589.76万元，并已取得34.70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区域土地指标有限，尚余115.30亩土地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定“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其至今，严格遵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城乡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筑物的构建等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昌达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陶昌银承诺：“如果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取得土地和建筑物的权证并致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公司/本人将为其无偿提供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

2、报告期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向华科有限开具了票据号为29979284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金额3,000.00万元。公司开具该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属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票据已解付完毕，未发生票据逾期违约情形。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违规开票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本次票据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相应罚金及相关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本次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真实票据，不属于“伪造、变造票据”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的行为，公司开具上述汇票是为华科有限提供融资，不具有“骗取财物”、“骗取资金”的非法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从本次票据违规行为中谋取私利，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¹³、第一百零四条¹⁴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违规开具的银行票据已解付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公司因本次票据违规行为可能受到的罚款等损失。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已纠正，不构成本次挂牌业务的实质性障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昌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陶昌银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昌达投资与陶昌银就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和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¹⁴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协作、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独立运行，并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昌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陶昌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昌达投资集团、陶昌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昌达投资	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

2	华新建工（注1）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承揽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博思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潢施工（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4	南通乔盛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石材加工、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5	南通劲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电子设备销售、安装；网络工程、办公设备安装（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6	南通欣利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期限承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7	海安华新建工服务有限公司	制售中餐；服装干洗、理发、沐浴、旅馆服务

注1：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2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3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4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5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6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7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8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劳务分包
9	马鞍山市欣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全预制砼构件制作；商品砼生产；铝型材及制品、钢化玻璃的生产、制作、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门窗、木制品、家具、石材的加工、销售、安装；普通货物装卸；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曾存在与华新建工等关联方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逐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陶昌银	董事长	100	直接持股	1.98
		4,190.83	间接持股	82.74
朱赋	董事、总经理	50	直接持股	0.99
		41.81	间接持股	0.83
王清	董事	25	直接持股	0.49
		70.65	间接持股	1.39
丁俊	董事	15.38	间接持股	0.30
吕厚俊	监事主席	20	直接持股	0.39
		31.24	间接持股	0.62
钱忠勤	监事	20	直接持股	0.39
		44.22	间接持股	0.8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陶昌银和董事王清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3、董监高对于其任职资格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其任职资格分别做出了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影响

本人任职资格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任何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股权无质押、纠纷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无质押、纠纷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将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必须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最近两年内公司（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陶昌银	董事长	昌达投资	董事长	关联方
		华新建工	董事长	关联方
王清	董事	昌达投资	总经理	关联方
		华新建工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南通欣利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朱赋	董事 总经理	无	无	无
丁俊	董事	无	无	无
朱胤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张海燕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吕厚俊	监事主席	昌达投资	监事	关联方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钱忠勤	监事	华新建工	总工程师	关联方
		海安欣利房产开发有限	监事	关联方
周松俊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陶昌银	董事长	昌达投资	87.21%	否
		华新建工	5.13%	否
		海安欣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	否
王清	董事	昌达投资	1.47%	否
		华新建工	0.10%	否
吕厚俊	监事会主	昌达投资	0.65%	否

	席	华新建工	0.07%	否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	30%	否
		海安欣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	否
钱忠勤	监事	昌达投资	0.92%	否
		华新建工	0.07%	否
		海安欣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	否
朱赋	总经理	昌达投资	0.87%	否
		华新建工	0.07%	否
		海安欣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	否
丁俊	董事	昌达投资	0.32%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陶昌银、王清、朱赋、葛汉明、吉临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昌银为董事长。

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吉临凤、葛汉明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俊、朱胤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胤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钱忠勤、吕厚俊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吕厚俊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朱胤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周松俊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管理层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赋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朱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7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6,858.36	6,188,060.30	8,311,33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3,962.60	650,000.00	48,800.00
应收账款	66,940,076.15	101,112,665.67	38,705,088.73
预付款项	9,507,350.22	7,995,934.15	18,710,701.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478,389.60	2,833,034.80	84,146.24
存货	5,904,515.72	5,915,796.61	9,133,46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692.20	188,670.98	60,451.28
流动资产合计	93,984,844.85	124,884,162.51	75,053,98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206,488.37	51,615,032.50	38,225,451.25
在建工程	1,622,037.33	98,371.13	4,375,526.5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98,704.00	3,522,874.67	3,595,38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952.50	343,899.44	358,3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44,182.20	55,580,177.74	46,554,723.90
资产总计	149,629,027.05	180,464,340.25	121,608,710.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330,000.00	7,813,000.00	11,815,045.00
应付账款	17,309,906.75	40,019,102.82	22,891,300.64
预收款项	4,553,465.33	521,430.00	800,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6,071.90	1,097,641.26	394,966.49
应交税费	738,529.85	1,624,155.75	-65,145.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7,279.00	38,160,897.56	1,053,22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175,252.83	129,236,227.39	71,890,24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8,175,252.83	129,236,227.39	71,890,24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660,000.00	50,660,000.00	50,66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9,377.43	56,811.29	-
未分配利润	714,396.79	511,301.57	-941,53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53,774.22	51,228,112.86	49,718,46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29,027.05	180,464,340.25	121,608,710.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67,714.00	120,444,266.80	45,683,202.04
减：营业成本	36,487,613.05	109,316,715.14	41,516,98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981.98	696,418.39	276,740.36
销售费用	88,817.07	544,881.24	
管理费用	1,312,442.11	5,056,523.80	3,946,311.81
财务费用	836,271.84	2,333,311.12	848,462.07
资产减值损失	25,996.15	338,711.89	108,91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591.80	2,157,705.22	-1,014,204.79
加：营业外收入	50.02	177,611.04	15,01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281.98	233,025.28	209,41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359.84	2,102,290.98	-1,208,613.77
减：所得税费用	100,698.48	592,642.28	-267,07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61.36	1,509,648.70	-941,5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61.36	1,509,648.70	-941,53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3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61.36	1,509,648.70	-941,53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61.36	1,509,648.70	-941,535.8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27,754.09	64,627,626.59	9,962,9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072.22	37,360,151.31	372,76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3,826.31	101,987,777.90	10,335,74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67,363.49	88,972,222.07	17,793,00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2,710.28	5,287,654.22	1,840,78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6,692.56	6,898,277.40	2,694,89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461.67	2,098,910.02	8,974,9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93,228.00	103,257,063.71	31,303,5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98.31	-1,269,285.81	-20,967,84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0,216.93	1,341,005.43	12,342,8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216.93	1,341,005.43	12,342,8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216.93	-1,341,005.43	-12,342,8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0,000,000.00	3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0,000,000.00	3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083.32	2,511,958.31	850,85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5,083.32	37,511,958.31	950,85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83.32	2,488,041.69	34,149,14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01.94	-122,249.55	838,48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560.30	2,403,809.85	1,565,32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858.36	2,281,560.30	2,403,809.85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660,000.00	-	-	-	56,811.29	511,301.57	51,228,11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660,000.00	-	-	-	56,811.29	511,301.57	51,228,11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566.14	203,095.22	225,661.36
(一)净利润	-	-	-	-	-	225,661.36	225,661.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5,661.36	225,661.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项目	2014年1-4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566.14	-22,566.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660,000.00	-	-	-	79,377.43	714,396.79	51,453,774.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60,000.00	-	-	-	-	-941,535.84	49,718,46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60,000.00	-	-	-	-	-941,535.84	49,718,46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811.29	1,452,837.41	1,509,648.70
（一）净利润	-	-	-	-	-	1,509,648.70	1,509,648.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509,648.70	1,509,648.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6,811.29	-56,811.2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60,000.00	-	-	-	56,811.29	511,301.57	51,228,112.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60,000.00	-	-	-	-	-	50,66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60,000.00	-	-	-	-	-	50,66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41,535.84	-941,535.84
（一）净利润	-	-	-	-	-	-941,535.84	-941,535.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41,535.84	-941,535.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60,000.00	-	-	-	-	-941,535.84	49,718,464.1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账龄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所有应收关联方往来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至2年（含2年）	5.00
2至3年（含3年）	1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不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是指除重大款项外其他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法计价，产成品-商品砼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法计价，产成品-木业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砼、木制品所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设备出租等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43.00	90.00	11,210.90	93.08	4,561.90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93.77	10.00	833.53	6.92	6.42	0.14

合计	3,936.77	100.00	12,044.43	100.00	4,568.32	100.00
----	----------	--------	-----------	--------	----------	--------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6%、93.08%、9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砼	3,502.79	98.87	10,690.31	95.36	4,561.90	100.00
木业	40.20	1.13	520.59	4.64	-	-
合计	3,543.00	100.00	11,210.90	100.00	4,561.9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商品砼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商品砼销售收入分别为4,561.90万元、10,690.31万元、3,502.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5.36%、98.87%。目前，公司商品砼主要客户有华新建工、南通市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江苏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当地著名建筑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2年4月起正式生产销售商品砼，尚处于业务拓展期，故商品砼收入波动较大。

2013年度商品砼销售收入比2012年度增加134.34%，原因有两点：一是2012年是公司销售商品砼的第一年，业务收入较少；二是海安地区2013年商品砼的需求量较2012年有所增长。

2014年1-4月商品砼销售收入较少的原因系一季度是商品砼销售的淡季。受到春节影响，各工地在2014年2月份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公司该月商品砼收入仅为138.48万元，远低于月平均水平。而1月、3月、4月的收入分别为1,162.24万元、1,050.56万元、1,151.51万元，均高于2013年度月平均销售金额。

木业是公司2013年推出的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正逐步拓展销售渠道，例如与格林豪泰酒店签订合作协议，负责木门及木制家具的制作和安装；与绿城地产如东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负责住宅小区木门的制作和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江苏地区	3,516.74	99.26	11,194.49	99.85	4,561.90	100.00
其他地区	26.25	0.74	16.41	0.15	-	-
合计	3,543.00	100.00	11,210.90	100.00	4,561.90	100.00

商品砼运输半径通常在50公里左右，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砼销售主要集中在南通市海安县地区。

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43.00	3,282.55	7.35
其他业务收入	393.77	366.21	7.00
合计	3,936.77	3,648.76	7.32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210.90	10,190.80	9.10
其他业务收入	833.53	740.88	11.12
合计	12,044.43	10,931.67	9.24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61.90	4,149.39	9.04
其他业务收入	6.42	2.31	64.10
合计	4,568.32	4,151.70	9.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分别为9.12%、9.24%、7.32%。2012年、2013年毛利率较稳定，2014年1-4月毛利率较2012年、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砼销售，商品砼毛利率下降10.29%；（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0.78%。

（1）商品砼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砼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4月	3,502.79	3,225.14	7.93
2013年度	10,690.31	9,745.24	8.84
2012年度	4,561.90	4,149.39	9.04

① 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预拌混凝土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2013年		2012年	
		商品砼收入	毛利率	商品砼收入	毛利率
西部建设	新疆、湖北、四川、湖南	861,140.19	12.81	211,602.10	15.67
天山股份	新疆、江苏	138,950.62	10.69	103,333.20	11.60
深天地	深圳、湖南	98,430.21	9.23	83,802.48	9.51
科达建材	江苏	10,690.31	8.84	4,561.90	9.04

公司商品砼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两点：

一是规模效应的影响。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同一时期内，商品砼收入越高，毛利率亦越高。这是由于商品砼企业存在折旧、摊销、人力等固定成本，产销量的增加可以减少单位固定成本；此外，在区域市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可通过泵车、运输车辆的集中调度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从而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故毛利率水平较低。

二是市场竞争格局不同的影响。不同市场竞争格局下，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存在差异。新疆市场总体上与江苏、深圳、湖南等市场相比，竞争态势比较缓和，整体盈利能力相对较高。

公司的商品砼销售主要集中在南通市海安县地区，深天地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深圳、湖南，而西部建设、天山股份销量最大的区域为新疆。公司与深天地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均低于西部建设和天山股份。

②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1-4月商品砼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10.29%，主要原因系一季度是商

品砣销售的淡季,营业收入较少;同期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持续发生。销量的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13年度商品砣毛利率与2012年度相比波动较小,略微下降2.21%,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

(2) 木业毛利率情况

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木业毛利率分别为14.41%、-42.79%,木业是公司2013年推出的新业务,生产规模较小,且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4、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936.77	12,044.43	4,568.32
营业利润	41.96	215.77	-101.42
利润总额	32.64	210.23	-120.86
净利润	22.57	150.96	-94.15
非经常性损益	-6.99	-4.79	-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6	155.75	-79.57

2014年1-4月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系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少,但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持续发生,使得2014年1-4月净利润仅有22.57万元。

2013年公司由于商品砣收入大幅增加,而同期的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245.12万元。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8.88	0.23	54.49	0.45	-	-
管理费用	131.24	3.33	505.65	4.20	394.63	8.64
财务费用	83.63	2.12	233.33	1.94	84.85	1.86
合计	223.75	5.68	793.47	6.59	479.48	10.50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2年公司业务刚起步，未建立销售部门；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南通海安县地区，2013年和2014年1-4月销售费用绝对金额较小。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折旧、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办公费、咨询费等。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规模，2014年1-4月较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2013年较2012年比重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的扩大。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绝对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很小，但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

6、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47	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	-23.01	-20.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2	-5.54	-1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	-0.75	-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99	-4.79	-14.58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非经常性损失主要为缴纳地方基金。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8、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商品砼按照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25.31	55.33	4,074.39	40.13	1,067.55	27.51
关联方组合	3,007.48	44.67	6,078.65	59.87	2,813.63	72.49
组合小计	6,732.79	100.00	10,153.04	100.00	3,881.1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32.79	100.00	10,153.04	100.00	3,881.18	100.00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3,687.09	98.97	36.87	3,650.22
一至二年	5	38.22	1.03	1.91	36.31
二至三年	10	-	-	-	-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3,725.31	100.00	38.78	3,686.53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4,048.54	99.37	40.49	4,008.06
一至二年	5	25.85	0.63	1.29	24.56
二至三年	10	-	-	-	-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4,074.39	100.00	41.78	4,032.62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1,067.55	100.00	10.68	1,056.88
一至二年	5	-	-	-	-
二至三年	10	-	-	-	-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067.55	100.00	10.68	1,056.88

组合中，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年4月30日			
华新建工	2,380.90	1年以内	35.36
华科有限	620.27	1年以内	9.21
南通市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439.07	1年以内	6.52
江苏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9.06	1年以内	5.93
江苏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06	1年以内	5.41
合计	4,203.36		62.43
2013年12月31日			
华新建工	5,692.35	1年以内	56.07
江苏工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5.77	1年以内	7.44
江苏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9.59	1-2年	6.4
华科有限	380.00	1年以内	3.74
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72	1年以内	2.49
合计	7,730.42		76.14
2012年12月31日			
华新建工	2,813.63	1年以内	72.49
海安县建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50.07	1年以内	14.17
江苏隆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4.92	1年以内	2.45
江苏礼德铝业有限公司	63.94	1年以内	1.65
南京润海建设有限公司	57.57	1年以内	1.48
合计	3,580.13		92.24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内的余额占比为98.97%，1年以上的余额相对较少，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尾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①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信誉良好

的优质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的赊销方量。公司根据客户情况与项目特征，对每个项目确定不同的赊销量与结算方式。

一般来说，实际供应的商品砼方量未超过赊销方量前客户不支付货款。超过后，客户在次月结算当月使用的超过赊销方量部分的货款。对于少量、零星客户则需预付部分货款。春节前夕，公司会与大部分客户按约定比例结算上年末应收货款。项目完工后，与客户结清尾款。

②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870.51万元、10,111.27万元、6,694.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3%、83.95%和170.04%。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有两点：

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新增客户较多，各期末存在部分项目因未超过赊销方量而无需支付货款。公司于2012年4月开始正式生产商品砼，2012年度商品砼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2013年度总计销售商品砼近30万方，其中下半年销量达到21万方。2012年及2013年的新增项目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对于新增的优质客户一般给予数量较大的赊销方量，因此在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处于无需支付的状态。

二是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约定在春节前夕结算部分上年货款。同时，年末有部分客户要求将达到付款条件的货款延迟到春节前夕一并结算。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回款管理经验不足，存在被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特别是临近年末，客户一般会要求在春节前夕收到工程款后才向公司支付商品砼货款，导致了在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货款，2014年1-4月的回款率达72.90%，基本收回了2013年末逾期的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13.63万元、6,072.35万元、3,001.17万元，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4.60%、89.08%、139.90%。2013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重大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客户多为公司大客户，公司给予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相对优厚的销售政策。2014年4月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与关联方进行了往来清算，抵消了部分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420.25万元，减幅33.69%，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春节前夕是商品砼行业的回款高峰期；二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货款，取得一定成效。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6,271.86万元，增幅161.60%，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二是2013年度公司总共销售商品砼近30万方，其中下半年度销售量达到21万方，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直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

（3）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3.18	56.08	571.09	71.42	1,861.57	99.49
1至2年（含2年）	189.06	19.89	228.50	28.58	9.50	0.51
2至3年（含3年）	228.50	24.03	-	-	-	-
合计	950.74	100.00	799.59	100.00	1,871.07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年4月30日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81.44	1年以内	40.12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27.20	1-3 年	23.9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2 年	15.78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39.21	1 年以内	4.12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00	1-2 年	4.00
合计	835.85		87.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25.50	1-2 年	28.2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21.49	1 年以内	27.7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 年以内	18.76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108.41	1 年以内	13.56
海安县金鹏装璜材料经营部	46.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751.40		93.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4.89	1 年以内	65.46
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25.50	1 年以内	12.05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1 年以内	8.55
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42	1 年以内	5.05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	68.04	1 年以内	3.64
合计	1,772.84		94.75

预付款项中主要是支付的工程款、货款及土地款。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071.47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科目。

2014年末，公司预付江苏海安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227.20万元系土地使用权预付款；预付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系支付的工程款。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无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7.80	30.12	284.82	99.49	8.63	100.00
关联方组合	528.62	69.88	1.47	0.51	-	-
组合小计	756.42	100.00	286.29	100.00	8.6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756.42	100.00	286.29	100.00	8.63	100.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73.38	32.21	0.73	72.64
一至二年	5	151.92	66.69	7.60	144.32
二至三年	20	2.50	1.10	0.25	2.25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27.80	100.00	8.58	219.22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281.42	98.81	2.81	278.61
一至二年	5	3.40	1.19	0.17	3.23
二至三年	20	-	-	-	-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84.82	100.00	2.98	281.84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	5.40	62.58	0.05	5.35
一至二年	5	3.23	37.42	0.16	3.07
二至三年	20	-	-	-	-
三至四年	30	-	-	-	-
四至五年	50	-	-	-	-
五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8.63	100.00	0.22	8.41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4年4月30日				
华科有限	往来款	527.16	1年以内	69.69
金生	借款往来	182.94	1年以内	24.19
海安县供电公司	电费备用金	13.17	1年以内	1.74
朱孙奇	备用金	13.00	1年以内	1.72
朱胤	备用金	5.62	1年以内	0.74
合计		741.89		98.08
2013年12月31日				
金生	借款往来	202.94	1年以内	70.89
朱胤	备用金	21.97	1年以内	7.67
海安县金鹏装璜材料经营部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6.99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海安丽丽砂石场	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5.24
海安县供电公司	电费备用金	13.17	1年以内	4.60
合计		273.08		95.39
2012年12月31日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押金	3.00	1-2年	34.76
海安县供电公司	电费备用金	2.50	1年以内	28.98
周桂峰	备用金	0.90	1年以内	10.43
朱胤	备用金	0.60	1年以内	6.95
周松俊	备用金	0.50	1年以内	5.79
合计		7.50		86.9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63万元、286.29万元、756.42万元。

2014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470.1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关联方华科有限融资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形成3,000.00万元往来款；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华科有限、华新建工签订三方协议，以该往来款抵偿应付华新建工的暂借款2,472.84万元；抵偿后公司对华科有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7.1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科有限已归还所欠余款。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277.66万元，主要原因系金生向公司借款202.94万元。公司曾对铝型材产品短期试制，由于人力与资金有限，在铝型材产品最终完工前公司决定暂停自主经营该业务，将设备等公司资产租赁给金生控制的南通禄之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存在金生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生所欠款项已归还完毕。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直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

4、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5.12	260.27	885.32
低值易耗品	26.22	24.94	12.94
在产品	349.12	306.37	0.35
库存商品	-	-	14.73
合计	590.45	591.58	913.3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590.45	591.58	913.35

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减少321.77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625.05万元，在产品增加306.02万元。原材料减少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了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在产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存在未完工的木制品和试制的铝型材制品。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呆滞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车辆保险	-	1.87	3.81
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0.82	1.76	2.24
临时宿舍用品	13.54	15.24	-
合计	14.37	18.87	6.0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的车辆保险、临时宿舍用品和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单位：年，%

项目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5、10	5.00	19.00、9.50

项目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4年1-4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5,607.57	0.82	-	5,608.39
房屋及建筑物	3,062.05	-	-	3,062.05
生产设备	1,856.99	-	-	1,856.99
电子设备	19.31	0.82	-	20.13
运输设备	627.74	-	-	627.74
办公设备	41.49	-	-	41.49
累计折旧合计	446.07	141.67	-	587.74
房屋及建筑物	172.18	48.48	-	220.66
生产设备	167.72	69.51	-	237.23
电子设备	6.48	2.03	-	8.51
运输设备	93.78	19.88	-	113.66
办公设备	5.91	1.77	-	7.6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1.50	-	-	5,020.65
房屋及建筑物	2,889.87	-	-	2,841.39
生产设备	1,689.27	-	-	1,619.76
电子设备	12.83	-	-	11.6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运输设备	533.95	-	-	514.07
办公设备	35.58	-	-	33.81

2013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939.13	1,668.44	-	5,607.57
房屋及建筑物	2,516.08	545.97	-	3,062.05
生产设备	776.11	1,080.88	-	1,856.99
电子设备	12.20	7.11	-	19.31
运输设备	621.00	6.74	-	627.74
办公设备	13.74	27.76	-	41.49
累计折旧合计	116.58	329.49	-	446.07
房屋及建筑物	43.73	128.45	-	172.18
生产设备	35.59	132.13	-	167.72
电子设备	1.98	4.49	-	6.48
运输设备	34.41	59.37	-	93.78
办公设备	0.87	5.04	-	5.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2.55	-	—	5,161.50
房屋及建筑物	2,472.36	-	—	2,889.87
生产设备	740.52	-	—	1,689.27
电子设备	10.22	-	—	12.83
运输设备	586.59	-	—	533.95
办公设备	12.87	-	—	35.58

2012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0.45	3,938.68	-	3,939.13
房屋及建筑物	-	2,516.08	-	2,516.08
生产设备	-	776.11	-	776.11
电子设备	0.45	11.76	-	12.2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	621.00	-	621.00
办公设备	-	13.74	-	13.74
累计折旧合计	-	116.58	-	116.58
房屋及建筑物	-	43.73	-	43.73
生产设备	-	35.59	-	35.59
电子设备	-	1.98	-	1.98
运输设备	-	34.41	-	34.41
办公设备	-	0.87	-	0.8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45	—	—	3,822.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2,472.36
生产设备	-	—	—	740.52
电子设备	0.45	—	—	10.22
运输设备	-	—	—	586.59
办公设备	-	—	—	12.87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原值及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年折旧额
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421.47	38.46	383.01	20.02
租出的生产设备	102.28	9.99	92.29	11.24
合计	523.76	48.45	475.31	31.26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行政）	-	-	58.03
科达新宿舍大楼	162.20	9.84	-
办公楼（场地）	-	-	56.64
设备	-	-	288.26
监控	-	-	20.00

码头办公室	-	-	4.50
输送机及基础	-	-	10.13
合计	162.20	9.84	437.55

截至2014年4月30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4年1-4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62.56	-	-	362.56
土地使用权	362.56	-	-	362.56
累计摊销额合计：	10.27	2.42	-	12.69
土地使用权	10.27	2.42	-	12.6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29	—	—	349.87
土地使用权	352.29	—	—	349.87

2013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62.56	-	-	362.56
土地使用权	362.56	-	-	362.56
累计摊销额合计：	3.02	7.25	-	10.27
土地使用权	3.02	7.25	-	10.2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54	—	—	352.29
土地使用权	359.54	—	—	352.29

2012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	362.56	-	362.56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362.56	-	362.56
累计摊销额合计:	-	3.02	-	3.02
土地使用权	-	3.02	-	3.0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359.54
土地使用权	-	—	—	359.54

(2) 主要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月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入账日期	原值	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苏海国用(2012)第301235号	2012年8月31日	362.56	600	579

截至2014年4月30日，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18.00	390.65	590.75	银票保证金
合计	218.00	390.65	590.75	

截至2014年04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218.00万元银行存款作为436.00万元元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人民币390.65万元银行存款作为781.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人民币590.75元银行存款作为1,181.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账龄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所有应收政府及政府下属单位往来划分为政府组合，所有应收关联方往来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至2年（含2年）	5.00
2至3年（含3年）	1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I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是指除重大款项外其他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④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原则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⑦商誉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76	5.60	3.00	-	47.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89	33.87	-	-	44.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0.89	-	-	10.89

(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	4,000.00	3,5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3,500.00

(2) 借款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贷款机构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2014年 2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0.00	9个月	保证
2013年 7月10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个月	保证
2013年5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	12个月	保证

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111201-2014年（海安）字003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11111201-2014年海安（保）字0012号”保证合同。

2013年7月10日，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海农商行流循借字[49]第002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华新建工、陶昌银、朱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海农商行高保字[49]第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1101N9013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朱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11200N9013021A001”和“11200N9013021A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应付票据

（1）按承兑汇票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33.00	781.30	1,181.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433.00	781.30	1,181.50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开具票据号为29979284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华科有限，出票金额3,000.00万元，由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保。该票据于2014年7月20日到期，已解付完毕。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欠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票据情况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

关联方往来余额”。

(2) 票据相关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签约时间	保证期间
科达建材	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02.49	3,807.28	2,289.13
1年以上	628.50	194.63	-
合计	1,730.99	4,001.91	2,289.13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65.54	1-2年
陈金龙	租赁费	247.78	2年以内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00.99	2年以内
江苏鸿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4.42	2年以内
海安德兴粉煤灰中合利用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63.72	2年以内
合计		842.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陈金龙	租赁费	375.44	1年以内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8.00	1年以内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95.68	1年以内
海安鹏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57.56	1年以内
江苏鸿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36.65	1年以内
合计		1,413.3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陈金龙	租赁费	217.56	1年以内
江苏三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9.00	1年以内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06.36	1年以内
江苏鸿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56.29	1年以内
上海申御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8.19	1年以内
合计		607.4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租赁费等，无逾期付款现象。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对陈金龙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应付的搅拌车租赁费。公司长期向陈金龙租用混凝土搅拌车，按照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结算租赁款。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系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5.35	100.00	52.14	100.00	80.09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5.35	100.00	52.14	100.00	80.09	10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30.01	1年以内
南通市泉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6.21	1年以内
海安县海霸王大酒店	货款	50.00	1年以内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0.30	1年以内
柳州市法斯特不锈钢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2.00	1年以内
合计		438.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海安县海霸王大酒店	货款	50.00	1年以内
南通苏安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57	1年以内
张爱稳	货款	0.57	1年以内
合计		52.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二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海安锦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货款	80.00	1年以内
南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0.09	1年以内
合计		80.09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商品砼、木制品的货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73	3,816.09	105.32
1年以上	-	-	-
合计	69.73	3,816.09	105.3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	1年以内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金生	设备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兴业银行利息	计提利息	2.88	1年以内
海安华新品悦酒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2.31	1年以内
海安县建工经营部年年有鱼大酒店	招待费	1.46	1年以内
合计		66.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二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华新建工	往来款	3,803.75	1年以内
金生	设备保证金	12.34	1年以内
合计		3,816.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海安县建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押金	50.00	1年以内
南通天龙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华新建工	借款	25.32	1年以内
合计		105.32	

2014年4月末，公司应付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往来款，系公司向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5月归还上述欠款。

2013年末，公司应付华新建工3,803.75万元往来款，系公司向华新建工的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4月归还上述款项。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欠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

6、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66.00	5,066.00	5,066.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94	5.68	-
未分配利润	71.44	51.13	-9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45.38	5,122.81	4,971.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45.38	5,122.81	4,971.85

股本的变动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昌达投资	控股股东
陶昌银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新建工	昌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建工之控股子公司
海安华新建工服务有限公司	昌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博思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昌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乔盛园艺有限公司	昌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劲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昌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市欣利置业有限公司	昌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欣利置业有限公司	昌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华科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安欣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新建工	1,239.67	2,586.75	4.77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76.96	1,286.36	1,420.9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20.46	1,111.80	-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65	0.09	0.47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56	857.97	1,887.4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	4.39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24	-	-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	1.08	8.07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2.96	-	-
关联销售合计	1,790.49	5,844.06	3,326.00
商品砼销售总金额	3,502.79	10,690.31	4,561.90
占同类型收入比重	51.12%	54.67%	72.91%

(2) 产生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为商品砼，而关联方华新建工是当地著名的建筑企业，在海安地区有多个项目正在开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新建工及其旗下的多个建筑公司有较多的业务往来。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起步期。由于建筑企业对于供应商的资质、技术、经验等方面均有着严格的要求，故新成立的商品砼供应商成为建筑企业的固定合作伙伴需要较长时间的磨合。自成立后，公司持续开发商品砼业务新客户，2013年新增加了江苏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等，2014年新增加了江苏圣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兴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与2012年相比，公司2013年、2014年1-4月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由72.91%下降为54.67%、51.12%。

(3)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度等级为C60及C60以下的各类标号商品砼，每个标号的产品有相对固定的单价，公司参照海安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和海安县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定期公布的“预拌混凝土价格信息”¹⁵每月对各标号产品确定出厂价，因客户的议价能力、采购量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别定价。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机制一致。

¹⁵ “预拌混凝土价格信息”由《海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定期公布。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砼平均价格与整体的销售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立方

分类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	376.82	377.10	353.55
全部	374.45	359.71	341.54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砼平均价格与全部销售的商品砼平均价格总体差异不大，因产品标号和各个客户不同的需求，关联交易价格的结果没有显失公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单位	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新建工	厂房、办公楼土建工程总包	-	662.20	2,466.52

公司的厂房、办公楼由华新建工承建。华新建工有着丰富的建造厂房的经验，并且参与了公司的工厂规划设计。由华新建工承建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有利于节约时间和成本，并能最大程度的保障工程质量。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单位	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新建工	钢材	149.38	391.65	-
华新建工	木制品	-	256.41	-
华科有限	铝型材半成品	205.36	324.79	-

公司与华新建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钢材、木制品销售。钢材销售是华新建工在施工过程中临时产生钢材需求，委托公司代购。公司购进钢材后按原价销售给华新建工；木制品销售是公司华新建工总部大楼供应木门、整体衣柜、踢脚线等产品，公司按原材料成本加上合理的制作和安装费用确定价格。

公司与华科有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铝型材半成品的销售。公司曾对铝型材产品短期试制，由于人力与资金有限，在铝型材产品最终完工前公司决定暂停自主经营该业务。该批半成品按成本价销售给华科有限。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 4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华新建工	96.40	35.00	-
应收账款	华新建工	1,669.38	2,444.75	5.06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3.97	1,293.69	1,335.15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18.35	628.51	-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41	0.60	0.5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1,315.10	1,459.65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	4.72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25	-	-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	9.70	8.55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5.54	-	-
	华科有限	620.27	380.00	-
其他应收款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47	1.47	-
	华科有限	527.16	-	-
预付款项	华新建工	-	-	1,224.89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81.44	221.48	160.0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00	38.00	-
应付票据	华科有限	3,000.00	40.00	-
	华新建工	-	-	200.00
	海安华新建工服务有限公司	-	-	20.00
其他应付	华新建工	-	3,803.75	25.32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	-	-
预收款项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30.01	-	-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40.30	-	-

(1) 应收票据

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对华新建工的应收票据，形成原因系华新建工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商品砼、木制品货款。

（2）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对除华科有限以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应收关联方商品砼、木制品的货款。

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对华科有限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应收华科有限铝型材半成品的货款。

（3）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对南通华新建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其代垫的施工电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2014年末公司，对华科有限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见本节“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2）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其他应收款”。

（4）预付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系支付的厂房、办公楼工程款。

（5）应付票据

2012年末，公司对华新建工、海安华新建工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形成原因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厂房、办公楼工程款。

2013年末，公司对华科有限的应付票据，形成原因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厂房、办公楼工程款。2014年4月末，公司对华科有限的应付票据，形成原因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有关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报告期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三）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签约时间	保证期间
科达建材	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科达建材	华新建工、陶昌银、朱赋	2013年7月10日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科达建材	朱赋	2013年5月15日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交易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三)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九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稿) 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 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 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50 万元 (不含 150 万元) 至 300 万元 (含 3 万元) 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以上 5% 以下时, 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50 万元以下(含 15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以下, 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 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 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 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于公司改制时间较早，早期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存在一定瑕疵，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存在冲突，五名董事均为公司股东且为关联方昌达投资、华新建工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华新建工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无法有效回避表决；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

2014年6月27日、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重新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改进了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就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重新履行了决策程序。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 关于公司具备独立于关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补充说明

1、公司与华新建工是一种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科达建材的新型建材业、与华新建工的建筑业之间是天然的上下游关系，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需求、信任关系、稳定合作的可持续性而建立的。华新建工在海安本地的工程施工项目的商品砼目前均由公司供应。公司有寻找稳定大客户的需求，华新建工有寻找稳定的本地供应方的需求；公司成为华新建工的供应商，也有利于快速形成品牌和市场认知度，扩展市场效应并形成更稳定的非关联方客户群。

股东投资科达建材作为新型建材业务的平台，目前以商品砼为主要产品，成立至今还包括木制品、铝型材产品。经营过程中，因人力、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公司集中主要资源发展了商品砼以迅速拓展经营规模。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涉足商品砼延伸产品-预制砼构件产品领域，或其他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仍属于业务起步阶段，还需要长期投入，拥有实力较强的股东背景对科达建

材在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起到的是积极作用。

且公司与华新建工之间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结果是公允的。

2、公司对非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量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市场开发的深入和产品质量口碑的积累，公司正积极拓展华新建工以外的非关联方客户。

商品砼领域，由于华新建工在南通建筑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与其保持长期业务合作是现阶段参与市场竞争的选择，在巩固既有市场份额后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商品砼客户。

木业领域，公司木业收入已由 2014 年 1-4 月的 40.2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1-9 月的 288.93 万元。目前公司木制品客户主要是格林豪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非关联方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商品砼	南通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5280 万元。为海安县建设委员会的所属企业，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下设为市政公用工程公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司，钢结构工程公司。
	南通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现有注册资本 5600 万元，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江苏圣镕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现有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土石方施工叁级资质，钢结构施工叁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叁级资质。
	南通市苏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现有注册资本 5080 万元，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国地质工程集	公司于 1982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在国

	团公司江苏分公司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捌佰零贰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20 亿元人民币，系中央管理企业。公司具有房建一级总承包资质和公路一级总承包资质、甲级工程勘察证书、全国乙级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等，并于 1997 年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江苏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1968 年 10 月，现有注册资本 5132.3 万元。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主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配套经营市政、装饰装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
木业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现有注册资本 176220.58 万元，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广告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集团。金螳螂已连续 10 年成为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一名，并成为中国装饰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现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知名上市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高档会所、酒店、售楼展厅、精装楼盘、家装等装饰工作，是浙江省十大装饰品牌企业。
	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是由徐曙光先生携多家美国公司在中国创办的专业化酒店管理集团，旗下拥有格林东方酒店、格林豪泰酒店、青皮树酒店、格林联盟酒店 4 个优质品牌及多个子品牌。目前，格林豪泰已经覆盖北京、上海、天津等 400 多座城市，拥有 1700 多家连锁酒店。

其中，商品砼领域，公司已与一批非关联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报告期内各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非关联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4 年 1-4 月		
1	南通市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37.50
2	江苏圣镕建设有限公司	245.80
3	江苏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207.05
4	南通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7
5	南通洲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11
6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129.45
7	江苏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61
8	江苏南通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43
9	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69.72
10	江苏隆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39
11	南通幸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1
合计		15,91.33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45.00%

2013 年度		
1	江苏工泰建设有限公司	909.23
2	江苏润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5.83
3	江苏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247.84
4	江苏伟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3.82
5	南京润海建设有限公司	218.1
6	南通永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9
7	南通市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61.62
8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74
9	海安正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8
10	江苏华恒板业有限公司	141.69
11	南通市顺联建设有限公司	124.06
12	南通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26
13	南通海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3
14	南通幸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28
15	南通市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78
16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91
17	江苏隆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9.2
合计		3,686.36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34.48%
2012 年度		
1	海安县建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18.95
2	江苏隆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7.85
3	江苏礼德铝业有限公司	60.32
4	南京润海建设有限公司	54.31
合计		751.43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16.51%

3、公司的后续业务开展思路清晰，积极开发关联方以外的建材业务客户。

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商品砼业务以目前的投资范围基于海安及周边的市场容量。但公司的业务布局仍将向多种新型建材业务发展，具备走出海安的条件，不受限于地域半径的限制。

此外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大，实力雄厚，拥有较为专业化的运营人才和管理团队，优质的地方客户资源关系，具备后续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客户的开拓力度不断加大。目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商品砼产能的进一步增加，公司有能力和资源去开拓新的客户消化剩余产能；同时随着商品砼预制件业务逐步开展，商品混凝土运输半径的限制将打破，公司开拓海安地区以外客户的能力将增强。

此外，木业领域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业务发展领域之一。目前，公司木制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前述披露的格林豪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均为知名企业，与公司目前均有有效订单在执行，随着公司木业领域及其他领域业务的开展，预计将进一步减弱商品砼领域华新建工等关联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同时科达建材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对非关联方客户业务的进一步开拓。科达建材在监督之下规范运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资本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发展，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科达建材挂牌将对公司自身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是现阶段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结果，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和市场开拓期，有稳定的战略客户可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能力，不会对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月5日，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南通科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中信评报字（2012）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净资产账面原值为5,066.00万元，评估值为5,066.00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八、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4,077.41万元、8,629.81万元、2,935.59万元，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26%、71.67%、74.56%，均超过了50%，且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华新建工。近年来，公司虽然逐步加大

了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品牌优势，但若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总体偏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商品砼金额分别为 3,326.00 万元、5,844.06 万元、1,790.49 万元，占同类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1%、54.67%、51.12%。由于关联方华新建工在海安地区建筑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商品砼需求量较大，公司仍将与其发生较为频繁的交易事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商品砼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及砂石料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盈利性的风险。

（四）区域性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南通市海安县。海安县 2013 年度的商品砼产量为 385 万方，占南通地区年度商品砼总产量的 18.98%。海安县 2013 年共有商品砼生产企业 16 家，为本地区商品砼生产企业最多的县市之一，区域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质量、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股东投资科达建材系作为新型建材业务的运营平台，目前以商品砼、木业为主要产品；未来，计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涉足商品砼延伸产品-预制砼构件产品领域，或其他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业、房地产业，二者之间亦具有关联性。

建筑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例如商品砼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12 年

以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下游行业波动制约商品砼需求持续增长。

建材行业的下游以房地产行业为主；近一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行业步入调整深水区，国内大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增速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材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

从长期来看，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建筑业、房地产业仍将持续发展。但若未来几年内受我国投资规模增速呈下行趋势、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等各种原因影响，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减慢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870.51万元、10,111.27万元、6,694.0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1.83%、56.03%和44.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或导致公司的直接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昌银通过昌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4.8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1.98%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八）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589.76万元，已取得34.70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区域土地指标有限，尚余115.30亩土地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海安县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土地使用符合用地规划，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因暂未取得相关权证，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房产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不能继续用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因违规开具票据被处罚的风险

2014年1月20日，公司向华科有限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出票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该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形，但公司出具该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续时间较短，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会议召开不及时、会议资料存档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亦不长，缺少实践运行经验，报告期内存在因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成员构成的特殊性致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未能有效回避、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等不规范现象。通过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得到提高，建立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将会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地适应发展需要而引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十一）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如果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成本，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状况。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4.85万元、233.33万元、83.63万元，截至2014年4月末银行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公司借款余额较高，不排除受经济形势变化造成利率波动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

(十二) 人才流失风险


商品砼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较为复杂,且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具有较高要求,成熟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是商品砼企业不可或缺的要害。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如果核心管理及技术人才流失,那么将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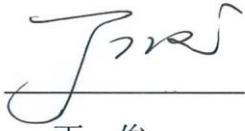
陶昌银



朱 赋



王 清



丁 俊



朱 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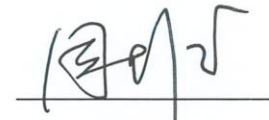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吕厚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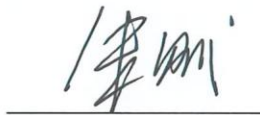


钱忠勤



周松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 赋



朱 胤



张海燕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吴贤

吴贤

项目小组成员： 顾巍

顾巍

项目小组成员： 陈磊

陈磊

项目小组成员： 柳以文

柳以文

项目小组成员： 蒋春慧

蒋春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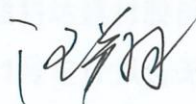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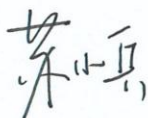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73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79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秦 霞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欧 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海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毓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孝孝

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9年11月 26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